

岳阳市君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切实加强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提升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健全和完善“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准

确完整。

（三）积极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合力。

（四）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抽查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等”平台以及本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根据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较高、有不良记录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抽查范围和对象

本计划适用于岳阳市君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主要包括：

（一）文化市场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歌舞娱乐场所（KTV）、游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等。

（二）旅游市场类：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等。

（三）广播电视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单位（备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部分

监管事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单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等。

(四) 体育市场类: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单位(如游泳、滑雪、攀岩、潜水、蹦极等)、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

(五) 文物保护单位(非国有)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名录库将依据相关行政审批信息、备案信息、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进行动态更新和完善。

四、抽查事项和依据

抽查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体育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定。具体抽查事项清单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抽查方式和比例

(一) 抽查方式: 主要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需要专业技术支持的检查事项,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

检验检测。

（二）随机抽取：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岳阳市级相关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和业务能力。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1.年度抽查比例：原则上，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区域内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活跃市场主体总数的5%，对投诉举报较多、安全隐患较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生产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和高风险环节的市场主体，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于连续多年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2.部门联合抽查：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或本级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进行，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抽查任务的30%。3.抽查频次：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内随机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但有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六、抽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监管实际，在每次具体抽查任务开展前，制定具体的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

事项、抽查时间、参与人员等。

（二）随机抽取：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做好记录。

（三）检查实施：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法规要求，对被抽查对象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检查过程应规范文明，不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结果处理：1.对抽查中未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束。2.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包括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移送相关部门等。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3.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4.对抽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可采取行政指导、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整改。

（五）资料归档：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整理检查材料，形成完整的检查档案，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七、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一）结果公示：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抽查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抽查时间、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等。

（二）结果运用：1.将抽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其信用档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2.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市场主体风险状况和制定监管政策的重要参考。3.对抽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适时予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作用。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推动开展联合惩戒。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局主要领导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股室、执法队伍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规范执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公正执法。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在检查过程中，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规范使用执法文书。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政策和成效，提高市场主体的知晓度和配合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健全工作机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完善抽查工作细则，确保随机抽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

（五）及时总结上报：认真总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有新要求，将适时对本计划进行调整。

岳阳市君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5月9日



序号	抽查领域/ 类别	抽查对象类型	主要抽查事项	主要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计划抽查比例/ 数量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限	备注
1	文化 市场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网 吧)、歌舞娱乐场 所(KTV)、游艺 娱乐场所、演出场 所经营单位、艺术 品经营单位	经营资质、接纳 未成年人情况、 内容安全(曲库、 游戏、演出内容 等)、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明码 标价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 例》、《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营业性 演出管理条例》及 其实施细则、《艺术 品经营管理办法》 等	实地 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 监测	不低于名 录库活跃主体 5%，根据信用 风险等级、重点 监管领域等因 素动态调整抽 查比例和频次。 详见年度计划。	本局相关 业务股室 及执法队 伍	2025年度内	可根据 工作需 要开展 部门联 合抽查

2	旅游 市场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旅游景区(点)、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单位	经营资质、服务质量、合同规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导游执业规范、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疫情防控措施(如适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游客满意度调查	同上	本局相关业务股室及执法队伍	2025年度内	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	----------	--	--	--	-------------------	----	---------------	---------	-----------------